

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六次委員會議第二次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胡政務委員兼執行長勝正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結論：

第一案：內政部報告第五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

決定：

- 一、洽悉，並請提報第六次委員會議報告，尚未完成之事項請相關權責機關積極辦理。
- 二、為讓本屆新任委員瞭解本會議事運作模式，請內政部將設置要點及議事作業方式送各位委員參考。

第二案：內政部報告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結論分辦表彙整情形案。

決定：

- 一、洽悉；並請提報第六次委員會議報告。
- 二、本案請內政部依各位委員之意見修訂，並請各有關機關於三日內將最新辦理情形逕送內政部彙整；正式委員會議召開前，請再予檢視更新。

第三案：林萬億委員研擬「社會福利政策綱領」（草案）案。

決定：

- 一、首先對於林萬億委員及專案小組的各位委員、各機關同仁，積極參與討論本政策綱領的辛勞，表達感謝與肯定。

二、本案請各位委員儘速提供意見給起草小組，並請各部會委員代表詳細檢視，俟意見彙整後，請內政部會同林萬億委員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及部會開會協商討論獲致共識後，再提委員會會議討論。

第四之一案及第四之二案：內政部報告研擬居家服務單位設置與作業標準辦理情形案及目前推動促進民間參與老人住宅建設推動方案辦理情形案。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為回應國人照顧需求，讓高齡或失能的民眾獲得適切服務，政府正積極推動照顧服務產業發展方案。上開方案是否能順利推展，端賴政府及民間之協調合作與積極參與，亦即政府部門應營造良好的發展環境，引導及開發民間服務資源共同投入照顧服務體系，方能使民眾獲得充足而多元的照顧服務。
- 三、 有關內政部研擬「居家服務單位設置與作業標準」及「促進民間參與老人住宅建設推動方案」二案，其目的即在積極引進民間資源，以建構完整之照顧服務體系，請內政部參酌各位委員之意見修正後，併案提報第六次委員會會議報告。

第五案：內政部報告有關建構長期照護體系先導計畫初步執行成果，及我國長期照護未來規劃方向案。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由於建構長期照護體系先導計畫執行期程至九十二年十月九日止，目前研究團隊在積極辦理實驗社區後測工作，計畫主持人吳淑瓊教授尚未正式提出整體研究報告，本案俟該研究報告完成後，再提第七次委員會會議報告。

第六案：內政部報告托教資源缺乏地區兒童在受托與受教的實施現況、遭遇困難及具體改善對策案。

決定：

- 一、 洽悉；本案請內政部依各位委員意見修正後，提第六次委員會會議報告。

- 二、 請內政部、教育部加強推動各項工作，以落實托教資源缺乏地區之幼兒的受教權。

第七案：內政部報告 SARS 疫情之社會服務措施及績效回顧案。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前次 SARS 疫情在各級機關及民間各界的努力合作下，疫情已獲得有效的控制。惟日前新加坡曾傳出感染 SARS 案例，為避免秋冬之際 SARS 捲土重來，希望各機關均能抱持著戒慎不恐懼的精神，繼續配合衛生部門後續之相關防疫措施，防止疫情死灰復燃。
- 三、 由於前次 SARS 期間業將各社會福利機構、榮家及自費安養中心列為防疫之重點，本案請本院衛生署、內政部及本院退輔會研議如何協助上開機構做好今年冬天 SARS 防疫工作之具體措施，並由本院衛生署彙整後，提報第六次委員會議報告。

第八案及第九案：本院衛生署報告全國醫療改革結論會議辦理情形案及王榮璋委員、吳玉琴委員提案請衛生署審慎規劃預定於十月底辦理之「全國醫療政策會議」案。

決定：

- 一、 洽悉；請本院衛生署併案提報第六次委員會議報告。
- 二、 為保障國人就醫安全，衛生醫療政策之擬定除專業醫事人員之意見外，亦應尊重使用醫療服務者表達意見之權利，廣納民間團體之建議，以暢通政府機關、醫療院所及病人三者間溝通之管道。
- 三、 本院衛生署規劃於十月份召開之「全國衛生醫療政策會議」，已擬訂五大討論主題，包括新興傳染病之防治、醫藥衛生研究、病人安全、建構全人照護的健康體系及衛生政策之優先次序等。為使本次會議之籌備工作更加順利周延，請本院衛生署於近期內邀集相關社福團體代表、專家學者及部會開會研商。

第十案：馮燕委員提請儘速確立幼托整合相關政策方向與推動時程案。

決定：

- 一、 六歲以前之幼兒為身心發展之關鍵期，幼托整合方案之推動除攸關幼兒學習發展及教育機會之平等外，更涉及國家資源之有效運用，教育部與內政部應積極協商，共同推動幼托整合方案。
- 二、 本案請教育部彙整規劃幼托整合方案之具體成效及進度，並與馮委員充分溝通協調後，提報第六次委員會議報告。

柒、散會（下午一時四十分）